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嘉簡調字第145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簡燕青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簡秋香

蕭春美

巨信地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侑媿

上列原告與被告簡秋香、蕭春美、巨信地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預備合併之訴，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所合併提起之訴訟，自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情形，其訴訟標的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22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起訴先位聲明第1項係請求被告連帶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391,000元，及自起訴後至清償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備位聲明第1項係請求被告連帶賠償499,000元，及自起訴後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原告先、備位請求（原告二聲明均係請求金錢給付，實質上為單一聲明，而多數訴訟標的預為先後之主張）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先、備位訴訟標的價額中最高者定之。因先、備位聲明請求給付之金額以備位訴訟標的價額較高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99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7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

01 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
02 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
04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05 法 官 羅紫庭

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8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9 正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
11 書記官 李宗軒